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审旗农牧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乌审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乌审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训项目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蓝海云畅培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蓝海云畅培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S-[illegible]52 第 (1) 包 2024-11-13 23:25:57
鄂尔多斯市蓝海云畅培训有限公司 2024-11-13 23:25:57